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僅供識別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2019 中期報告



2019年06月21日聯康集團榮膺兩項2019中國融資大獎「卓越科技創新企業」與「最具潛力上市公司」



2019年1月聯康集團生物創新制劑—無菌液體注射劑卡式瓶／預灌封生產線正式投入使用



2019年上半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成功引入國資背景在港投方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並於2019年8月6日通過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增資完畢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要財務摘要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8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趙志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 公司秘書

邱淑欣女士

####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 股份代號

0690

###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http://www.uni-bioscience.com)



##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千港元)	<b>97,313</b>	59,626
毛利(千港元)	<b>80,835</b>	51,622
研發費用(包括資本化部分)(千港元)	<b>21,269</b>	14,4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5,982</b>	(63,223)
息稅攤銷前溢利/(虧損)(千港元) <sup>(1)</sup>	<b>58,041</b>	(49,071)
毛利率(%)	<b>83.1%</b>	86.6%
研發費用(包括資本化部分)佔收益比例(%)	<b>21.9%</b>	24.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比率(倍) <sup>(2)</sup>	<b>1.61</b>	0.98
流動比率(倍) <sup>(3)</sup>	<b>3.57</b>	2.6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sup>(4)</sup>	<b>14</b>	8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sup>(5)</sup>	<b>61</b>	115
存貨周轉日數(日) <sup>(6)</sup>	<b>186</b>	311
負債股權比率(%) <sup>(7)</sup>	<b>20.2%</b>	20.2%
總資產周轉率(%) <sup>(8)</sup>	<b>31.7%</b>	55.8%

主要比率附註：

- (1) 息稅攤銷前溢利/(虧損)：扣除稅項及扣減利息費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之溢利/(虧損)
- (2) 現金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
-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銷售成本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 (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營業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 (6) 存貨周轉日數：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銷售成本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 (7) 負債股權比率：總負債/權益總額
- (8) 總資產周轉率：總收益/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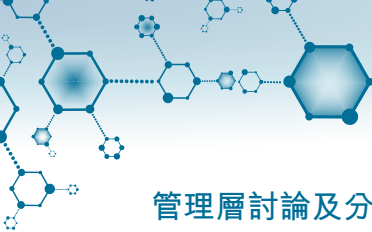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康生物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聯康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上市藥品之收益	<b>97,313</b>	59,626	63.2%
銷售成本	<b>(16,478)</b>	(8,004)	105.9%
毛利	<b>80,835</b>	51,622	56.6%
其他虧損淨額	<b>(470)</b>	(1,372)	-6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2,891)</b>	(59,481)	22.5%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b>(13,822)</b>	(10,933)	26.4%
<b>銷售上市生物及化學藥品之</b>			
<b>經營虧損</b>	<b>(6,348)</b>	(20,164)	-68.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b>21,685</b>	2,595	>200%
在研產品及未來項目產生之開支	<b>(17,784)</b>	(14,409)	23.4%
其他行政開支	<b>(11,264)</b>	(28,984)	-61.1%
融資成本	<b>(595)</b>	-	不適用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6,222)</b>	(2,261)	175.2%
<b>經常性業務之虧損</b>	<b>(20,528)</b>	(63,223)	-6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18,777</b>	-	不適用
出售重要資產之收益	<b>47,138</b>	-	不適用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45,387</b>	(63,223)	-17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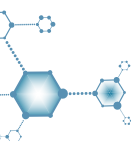
### 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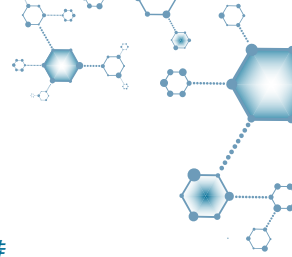
回顧2019年上半年，隨著醫藥改革的深化，藥品零加成、兩票制、4+7帶量採購政策的逐步推行，醫藥行業進入了結構性的調整，特別是藥品流通領域的合規與整頓，促使行業優質資源被篩選和整合，更加適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療保險支付體系的改革，讓更多群眾受益。整體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國家政策的改變為醫藥行業帶來一番改革，為本集團帶來了潛在的機遇。當中，化學仿制品種一致性評價體系與生物等效性（「生物等效性」）測試都為著提高藥品質量，削減過剩產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4+7帶量採購政策的逐步推行，確定了11個城市合共31個採購品種和約定採購量。該政策的實行，預計將使得仿製藥總支出比例下降，然而該政策並不包括化學專利藥匹納普®及生物藥品如表皮生長因子類（「EGF」）藥物，因此不影響本集團自我研發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的銷售並且本集團全部化學藥品種即將完成一致性評價工作，將在這些政策保障下，獲得更多機遇。

### 業務回顧

#### 聯康生物科技 — 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集團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科以及眼科等領域。本集團業務涉及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與開發（「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的一體化生物製藥產業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種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康泰®。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 瞄準骨質疏鬆治療市場 特立帕肽高精尖產業化項目獲政府款項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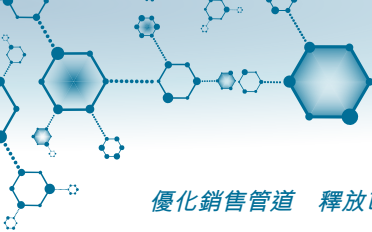
根據《關於2018年中關村示範區分園高精尖產業培育項目(第二批次)的公式》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承擔與申報的重大前沿原創技術成果轉化和產業化項目,即《注射用重組人特立帕肽(rhPTH1-34)產業化》(「該項目」)獲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資質認可。成功立項後,本項目已於2019年4月份收到政府支持款項人民幣1,000萬元,支持生產線優化升級、自主智慧財產權及重大核心技術保護、實現本品上市以及市場推廣等。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獲取更多支持,惟視乎其於該項目的進一步投入。當前,公司已完成了凍乾粉產品的生產申報,如若前期凍乾粉成功上市,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注射劑後期推進。在當今,全球的創新藥格局競爭日趨激烈,新一輪藥監改革的不斷深入和系列政策的進一步落地鼓勵企業進行創新藥的研製,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政策,深耕生物藥研發技術,以牢固佔據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 15毫升金因肽®產品營業額同比大幅提升

期內,本集團繼續秉持一貫戰略,推廣專利產品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溶液噴劑)成為集團目前主要的明星產品。作為治癒燒傷、協助傷口癒合的皮膚科藥,該產品深受市場青睞。當中,本集團因應醫護人員使用習慣而開發的15毫升大規格金因肽®產品在期內為集團貢獻了可觀的銷售,銷售額同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大幅上升93.6%至約55.0百萬港元,佔期內整體營業額約56.5%。其毛利率達到89.1%,遠較5毫升產品的77.3%高11.8個百分點。實際上,本集團的專利產品金因肽®和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的銷售量在期內均錄得可觀升幅。作為本集團的獲專利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深挖這些產品的市場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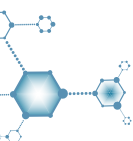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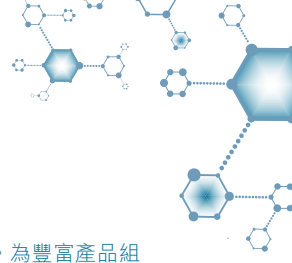
## 優化銷售管道 釋放匹納普®市場潛力

本集團的化學藥產品在期內也錄得不俗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伏立康唑市場出現臨時價格戰，期間市場上充斥小規模廠商甩貨的廉價低質產品，之後方才有其他優質產品，生物等效認可的伏立康唑於年底推出市場。此令匹納普®的價格及銷售影響顯著。踏入二零一九年，伏立康唑產品的競爭格局好轉，價格戰在期內得以舒緩，銷售價格明顯回升至合理水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上海信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信忠醫藥」）訂立匹納普®全國推廣合作項目之協議。期內，雙方合作成果豐碩，匹納普®為治療深部真菌感染的重要藥物，是臨床指南推薦的一線治療藥物，主要應用於腫瘤科、血液科、呼吸科、ICU等重症科室的免疫受損患者。信忠醫藥在血液腫瘤領域、泌尿科領域和呼吸科等領域擁有廣泛佈局，其自營團隊目前已經覆蓋全國500餘家二甲以上等級醫院的血液科、腫瘤內科等目標科室，連年銷售增長率超過30%。透過信忠醫藥豐富的血液腫瘤領域營銷經驗，強大的專家網絡，現有品種的良好運作基礎，廣闊的營銷管道，匹納普®的營業額同比增長103.8%，銷售量同比大幅上升118.3%。目前，市場上許多同類型產品均沒有通過生物等效性評價。相比之下，本集團的匹納普®目前正進行生物等效性評價的考核，並且預計在二零二零年通過，屆時將能夠合規供應龐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認為，該產品的未來市場仍然會非常樂觀，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 業務架構完成重組 成本控費效果顯著

本集團於期內成功完成業務與組織架構重組，由原部門制改造為8大事業部責任制向新任CEO直接匯報，新架構實行精簡扁平化管理和嚴格的成本管控。特別是營銷與銷售事業部通過精簡人員，已經從二零一八年底的125人銷售團隊削減至54人的規模。期內，銷售費用錄得明顯下降。本集團一直銳意精簡銷售資源，從去年便開始優化公司的銷售架構，以達到資源效益最大化，成效已經開始在期內體現。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佔銷售額的74.9%，比去年同期的99.8%大幅下降24.9個百分點。另外，管理費用佔收入31.0%，比去年的66.9%下降35.9個百分點，研發費用則與去年同期相若。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成本管控的原則，將銷售費用控制在合理範圍。





## 研發及研發進度

於期內，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具有潛力以及商業價值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為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著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治療領域。因此，本集團於下列專利藥品的開發方面取得順利進展：

藥品／成分	適用症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註冊登記前	已上市
代謝類							
Uni-PTH (粉針)	骨質疏鬆	✓	✓	✓	✓	✓	
Uni-PTH (水針)	骨質疏鬆	✓	CTE	CTE	CTE		
Uni-E4 (粉針)	2型糖尿病	✓	✓	✓	✓		
Uni-E4 (水針)	2型糖尿病	✓	CTE	CTE	CTE		

附註：CTE為臨床試驗豁免得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產品	適用症	狀況	備註
內分泌科			
阿卡波糖	2型糖尿病	阿卡波糖生物等效性研究已獲國家藥品監督局受理，目前正進行補發材料申報	與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合作開發
博康泰®	2型糖尿病	博康泰®目前正在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	與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作開發
感染性疾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已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目前正進行材料準備以向國家藥品監督局作出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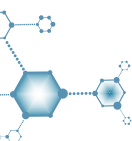
## Uni-P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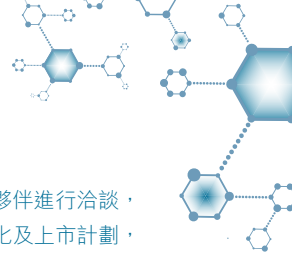
Uni-PTH乃注射式重組人甲狀腺激素，屬於Forteo(特立帕肽)之生物類似藥品，可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狀。其在治療骨痛時，較同類產品更有效，且是目前唯一一類能有效增加骨密度的合成代謝劑。憑藉核心技術及掌握自主知識產權，本集團〈注射重組人特立帕肽產業化〉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時獲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項目資質認定與認可，並收到首批政府撥款支持，預示此產業化項目具有重要臨床意義及巨大商業潛力。Uni-PTH的創新劑型組合將是本項目對其產業化得已盡快投入市場的最大支撐點，幫助Uni-PTH以有效、安全、方便及無創等優點在未來牢牢占據治療中的一線地位。

於目前階段，本集團已完成Uni-PTH凍乾粉產品的生產申報，正在進行臨床及生產現場核查，本集團對於二零二零年推出該產品持樂觀態度，預計本產品的上市對於填補國內空白及產業發展將具有較強的帶動作用。同時，透過與藥品審評中心進行的建設性溝通，雙方同意豁免Uni-PTH水針製劑的臨床試驗並只需進行橋接實驗。Uni-PTH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上市。

## Uni-E4

Uni-E4為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生物藥，屬於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為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此項產品為全球唯一全生物表達產品。GLP-1是一種高效的抗糖尿病藥品。臨床實驗中，與甘精胰島素相比，其在降低HbA1c方面並不遜色，同時將低血糖副作用降至最低。另外，其亦有利於減少體重，進一步控制糖尿病的併發症。我們的GLP-1版本(即Uni-E4)具有生物表達並較化學合成的GLP-1擁有更多優點，包括雜質低、安全性更高、穩定性更強、免疫原型相對較低，並且造價更低，生產過程更為環保。產品的灌裝封口適用於注射筆，更加方便自行服用並提升病人用藥依從性。糖尿病患者需長期用藥，醫生首選為安全性更高的藥物，這亦是生物表達GLP-1的接受度較化學合成GLP-1高的原因。產品臨床試驗皆已完成，後期只需進行兩種劑型的橋接實驗即可。Uni-E4預計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投入市場。





口服Uni-E4研發項目亦在計劃與實施當中，本集團正在與若干國際技術合作夥伴進行洽談，以盡快推進其跨入臨床試驗階段。同時亦於中國尋找合作夥伴以進行其產業化及上市計劃，聯康集團期望此合作能加速產品上市且搶佔中國市場。

### 阿卡波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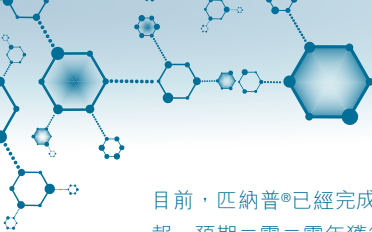
阿卡波糖片(商品名博舒泰®)為一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其目標對象為出現糖尿病前期症狀並需要提早治療的患者，以及病情受到控制的餐後高血糖症患者。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數據，全球糖尿病護理設備及藥品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達到856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的複合增長率為5.2%。阿卡波糖片適合飲食富含碳水化合物的亞洲患者，近年來糖尿病發病率呈現快速增長趨勢，其中二型糖尿病占糖尿病人群近90%，目標市場價值龐大，達32億美元。目前中國阿卡波糖的生產商主要為拜耳及中美華東，由於該品種競爭企業較少，加上加上針對阿卡波糖的帶量採購政策即將落地，市場格局改變且競爭度有所下降，為通過一次性評價的企業增加競爭籌碼。本集團已與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北京百奧」)訂立共同開發與市場推廣阿卡波糖片項目的協議，共同承擔項目研究的相關費用，北京百奧將負責產品上市後指定省份的市場推廣工作。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阿卡波糖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時已獲國家藥品監督局正式受理，待完成補充生物等效性實驗的材料後，將進入最後審核階段，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上市，如進入4+7帶量採購政策，預估每年將有50%增長。本集團預計將會尋找擅長於二型糖尿病藥物市場推廣的合同銷售公司合作。

### 匹納普®生物等效性研究

匹納普®為治療深部真菌感染的重要藥物，是臨床指南推薦的一線治療藥物，廣泛應用於腫瘤科、血液科、呼吸科及ICU等重症科室的免疫受損患者。從國內樣本醫院數據來看，抗感染藥物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261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346億元，同比增長2.6%，伏立康唑為目前國內最高銷量的抗真菌藥，二零一八年國內樣本醫院市場上伏立康唑用藥金額為12.0億元，較同期增長13.4%，市場潛力巨大。





目前，匹納普®已經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目前正進行材料準備並向國家藥品監督局作出申報，預期二零二零年獲得批准。本集團已與上海信忠醫藥簽訂匹納普®產品全國推廣項目協議，授予信忠醫藥一項獨家代銷權益，允許信忠醫藥在中國獨家營銷、推廣、經銷及銷售合同產品，把握國內巨大的市場潛力，並透過獲得該批准，抓住機會提升銷售額。

### 博康泰®生物等效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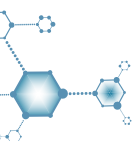
目前，本集團正與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合作，推進博康泰®生物等效性研究。目前江蘇豪森負責生產部份並將在二零二一年轉移至本集團(包括專利及生產工藝)，此將降低本集團的研發成本。集團正進行米格列奈的生物等效性試驗，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獲批上市，此將進一步提升博康泰®於米格列奈市場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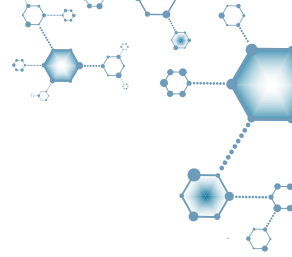
### 業績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97.3百萬港元，按年增長63.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59.6百萬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金因肽®銷售大幅增長和匹納普®銷售回升所致。與上海信忠的合作成功打開新的銷售管道，成為擴大匹納普®的收益增幅的原因之一。

銷售成本按年增加105.9%，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8.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6.5百萬港元。期內，毛利大幅增長56.6%至8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51.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86.6%稍降3.5個百分點至83.1%，主要是由於受政府政策令價格下調壓力影響，產品售價較去年大低所致。比如，匹納普®的單位價格與二零一八年價格戰前所報的單位價格相比下調10.2%。期內，為了適應新的政策，如4+7帶量採購政策和兩票制，本集團進行銷售團隊的重整及重組，除維持核心銷售團隊外，其餘銷售團隊則負責通過合作模式進行銷售推廣，在期內亦有增加委任專業銷售公司／團隊。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盈利44.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73港仙。





## 上市藥品銷售

### 金因肽®

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金因肽®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其治癒效果已從單純的燒傷和皮膚病擴展到產科和整形手術。期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總計為55.5百萬港元，按年錄得雙位數增長76.4%，其中15毫升裝金因肽®受到市場青睞，錄得大幅按年增長率93.6%，大幅增長反映本集團策略之調整成功，側重生產及銷售更多毛利較高的15毫升裝金因肽®，從而導致該產品應用更為廣泛及投標覆蓋範圍擴大。本集團目前正進行改進產品工藝及提高金因肽®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進行開發新的產品規格及劑型以利於產品運輸、儲存及令患者和醫生便於使用。

### 金因舒®

金因舒®主要用於治療眼科的角膜潰瘍，其收益由約15.1百萬港元穩定略增至16.6百萬港元，按年錄得增長率9.9%。華潤紫竹擁有金因舒®的唯一分銷及推廣權，已於現有國內醫院網絡銷售及引進金因舒®。憑藉華潤紫竹的龐大網絡，該產品的收益獲得穩定增長，符合本集團銷售預期，該戰略措施已見成效，且可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收益中窺見一斑。

### 匹納普®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專利化學製藥產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主要針對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其收益於期內錄得翻倍增長。收益由約12.2百萬港元增加103.8%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24.0百萬港元。我們的合作夥伴推出一項新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市場對生物等效性研究良好進展的積極反應，顯著推動銷量並抵消去年的負面定價影響。匹納普®的質量及效果一致性評價研究預期二零二零年能獲得正式通過。鑒於通過一致性評價後，品種可享受更好的市場准入優勢及優惠採購地位等多項優惠政策，該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優勢將再次顯著提升，繼而推動未來的銷售增長。本集團已於期內將匹納普®的中標覆蓋範圍擴大至新疆、陝西及海南省，並其後進一步於最後一個省份，安徽省中標採購業務，為未來收益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博康泰®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博康泰®(米格列奈片)為新型口服抗糖尿病藥物，主要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博康泰®已於二零一七年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其銷售管道，旨在增加其市場滲透力度，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博康泰®的收益由1.3百萬港元略減少6.7%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現有生產成本過高以限制產品增長潛力。博康泰®的分銷網絡於期內新增3個省分，即廣西、貴州及新疆省。目前博康泰®的覆蓋省份共為16個，本集團相信該產品的收益將持續增長，並在二零二一年其生產工藝實質轉移至本集團後，該產品利潤將大幅提高。

## 財務表現回顧

### 收益

#### 銷售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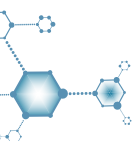
期內，由於匹納普®獲得翻倍銷售增長，加上金因肽®策略調整漸見成效，本集團的銷售業務發展良好。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97.3百萬港元，按年大幅上升約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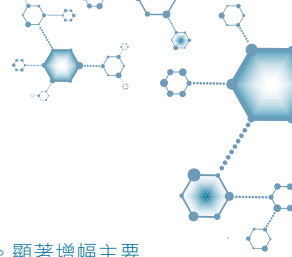
####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期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為72.1百萬港元，較之去年同期上漲約54.9%。獲專利生物藥品佔期內銷售總額約74.1%。

#### 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獲專利化學藥品為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及博康泰®(米格列奈片，聯康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此分部於期內錄得25.2百萬港元之營業額，其中，匹納普®所產生的銷售額可觀。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匹納普®為本集團貢獻24.0百萬港元之銷售額，較之去年同期上漲約103.8%。本集團期望匹納普®之一致性評價可於二零二零年前能獲得正式通過，屆時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優勢將再次顯著提升，並為銷售額帶來正面影響。於期內，博康泰®為本集團貢獻1.2百萬港元之總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毛利約為8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1.6百萬港元增加56.6%。顯著增幅主要受惠於我們的主要產品收入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大幅增加部分因政府近期政策令單位價格下調壓力而抵銷(即4+7帶量採購政策)，導致整體毛利率略為減少3.5%至83.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期內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59.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72.9港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銷售費用佔收益比例由99.8%大幅下降至74.9%。主要是本集團自去年一直對銷售團隊架構及銷售策略進行調整革新，旨在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管道、鞏固與更多醫院的密切關係及適應「兩票」制。自二零一九年年初喜見成果並反映於持續增長之銷售數據上。本集團相信在成功奠定穩固的分銷基礎上，各產品的銷售額將循正確方向穩步上升，以使銷售費用佔收益比例慢慢調整至合理水平。

## 研發費用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研發費用(包括已資本化部份)約為2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47.6%。期內，我們已啟動及進行多個研發項目，包括Uni-E4及Uni-PTH的新藥申請以及阿卡波糖及匹納普®的生物等效性研究。基於去年致力於研發水針製劑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今年繼續將資源投至該等領域。倘研發費用按年計算，由於項目在研究線的相同時間上均處於不同階段，且每個階段面臨的周期長短會時有變化，故研發費用可能出現波動，惟本集團始終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確保適當及充分投入資源。未來，本集團繼續建基於其策略重心，將重點放於內分泌疾病方面。







## 一般及行政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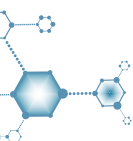
隨著重整銷售管道及搭建銷售平台，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期內仍有所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0.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0.2百萬港元，錄得減幅為2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嚴格的成本控制及高效的運營流程(即使用新的IT通信工具以減少出行頻率，並將綠色戰略帶入工作場所，以創建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的環保辦公室。例如，減少不必要的打印、「無紙化」文件建檔系統、調整照明及製冷系統。

##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2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其他收入指來自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之收入以及用於產品開發之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期內，本集團收到多項政府資金及免稅優惠13.0百萬港元以支援本集團項目之研發及商品化。該等支持表明政府對集團研發及創新能力頗為認可。

## 期內溢利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虧損63.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淨溢利約44.9百萬港元。溢利乃因以下三個原因所造成：第一，本集團自去年以來不斷投放資源優化其銷售團隊，加強銷售渠道及調整銷售策略後喜見成果，各主要產品銷售表現較去年同期均獲得約雙位數增長，從而令毛利增加；第二，本集團多項研發項目的進度及未來成就均獲政府支持及認可，於期內獲得近13.0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第三，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對外公告完成有關出售集團附屬公司、土地及物業權的交易中獲得一次性收益共65.9百萬港元。





## 前景

### 展望

回顧2019年上半年，隨著醫藥改革的深化，藥品零加成、4+7帶量採購、仿製藥供應保障的一系列政策的逐步推行，醫藥行業進入了結構性的調整。上述政策均針對性提升藥品質量、引導藥品價格回歸合理水準、鼓勵創新和完善藥品智慧財產權保護，並進一步加快行業整合、創新和升級。中國的醫藥行業正逐步從仿製為主升級至創新為主，在越發激烈的競爭環境下，藥物創新成為支撐企業未來發展的核心動力。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將創新研發放在戰略首位，針對代謝類長期疾病如糖尿病和骨質疏鬆，以及表皮生長因子等均有在研項目。近年來，國內發佈一系列創新藥物領域的支持政策，如化藥註冊分類改革，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創新藥獲得優先審評、專利補償、藥品試驗資料保護等，這些政策破除了新藥研發的政策障礙，加速了新藥研發的速度。除了政策環境的改善之外，不斷擴大的人口老齡化和人們日益提高的健康意識也將為具有特殊疾病專業知識的製藥公司，如聯康集團提供增長機會。

### 引入策略合作夥伴，為集團發展帶來客戶及資金基礎

本集團透過其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與開平時間寶鎮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該合作夥伴」)簽訂戰略合作框架意向書，於開平合作共建慢病康養基地專案並共同運營康養設施、提供慢病管理服務。該合作夥伴將為整個項目投資達人民幣6億元。隨著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和老齡化社會的到來，威脅人健康最大問題就是慢性病。本集團即將上市的Uni-E4及Uni-PTH在中國市場上還是相對較新的品種，分別主要用於II型糖尿病和骨質疏鬆等慢性疾病治療。透過建立慢病康養基地項目，本集團的產品將更廣泛地應用到慢性病治療方案中，不僅可以讓患者更高頻地接受用藥指導，減低獲客成本，我們也可以更便利地獲取這些產品的臨床回饋。





於2019年8月6日，本集團完成以新增股本方式引入中國港澳台僑和平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HMT Peaceful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和平發展基金**」)作為策略投資者。和平發展基金以港幣3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215,800,000新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8%。鎖定期為一年。本次募資所得將用作推動Uni-E4、Uni-PTH和阿卡波糖下一階段研發計劃的啓動資金。和平發展基金的加入不僅為集團帶來資金支持，更於資本市場上彰顯本集團在研產品的價值和發展潛力。背靠其強大的基金和銀行網絡，本集團將與和平發展基金更緊密地合作，強化聯康集團的投資定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1,027,48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中國市場引進授權的新產品、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及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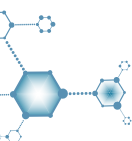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4.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所得款用途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業務計劃，且或會針對不斷變幻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保持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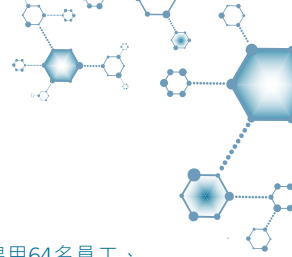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2,46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07,2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448,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82,7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64,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51,1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80,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為16.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貸款融資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78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究中心聘用64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90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聘用77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聘用12名員工。除中國銷售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外，本集團亦聘用逾167名區域分銷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興華企業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認購合共215,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上述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並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215,8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7%。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總額估計約為29.9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公司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及糖尿病的在研產品的研發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告。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b>97,313</b>	59,626
銷售成本		<b>(16,478)</b>	(8,004)
毛利		<b>80,835</b>	51,622
其他收入		<b>21,685</b>	2,7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46,635</b>	(1,5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18,777</b>	–
銷售與分銷成本		<b>(72,891)</b>	(59,4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0,214)</b>	(39,917)
研發費用		<b>(12,623)</b>	(14,40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6,222)</b>	(2,261)
經營溢利／(虧損)		<b>45,982</b>	(63,223)
融資成本		<b>(595)</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b>45,387</b>	(63,223)
所得稅開支	6	<b>(492)</b>	–
期內溢利／(虧損)		<b>44,895</b>	(63,22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b>2,747</b>	8,7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2,747</b>	8,70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47,642</b>	(54,514)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b>0.73</b>	(1.0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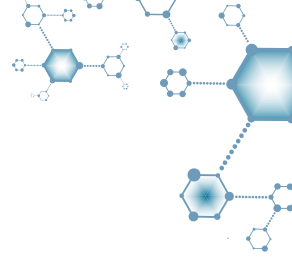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8,332	54,620
使用權資產		10,083	–
投資物業		9,476	24,350
預付租賃款項		–	10,062
無形資產	9	48,071	39,9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48	3,331
購買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7,653	6,050
		<b>124,563</b>	138,3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19	18,5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4,944	45,967
預付租賃款項		–	794
定期存款		22,751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12	31,786
		<b>182,726</b>	104,06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565	11,386
合約負債		13,063	12,434
應付所得稅		3,238	2,213
租賃負債		1,664	–
銀行借款		13,650	13,447
		<b>51,180</b>	39,4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1,546</b>	64,58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6,109</b>	202,96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3	—
遞延稅項負債		412	1,218
		495	1,218
<b>資產淨值</b>		<b>255,614</b>	201,75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61,950	61,800
儲備		193,664	139,950
<b>權益總額</b>		<b>255,614</b>	201,75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6,057)	(52,726)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42,536	64,937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5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884	12,21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86	22,7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42	2,49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12	37,47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650	725,329	18,174	1,291,798	48,853	(1,802,651)	343,1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8,709	-	8,709
期內虧損	-	-	-	-	-	(63,223)	(63,2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709	(63,223)	(54,514)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261	-	-	-	2,2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650	725,329	20,435	1,291,798	57,562	(1,865,874)	290,9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61,800</b>	<b>727,429</b>	<b>24,474</b>	<b>1,291,798</b>	<b>37,467</b>	<b>(1,941,218)</b>	<b>201,750</b>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747	-	2,747
期內溢利	-	-	-	-	-	44,895	44,8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47	44,895	47,642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150	2,280	(2,430)	-	-	-	-
	-	-	6,222	-	-	-	6,2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61,950</b>	<b>729,709</b>	<b>28,266</b>	<b>1,291,798</b>	<b>40,214</b>	<b>(1,896,323)</b>	<b>255,61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b) 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重組DNA及其他科技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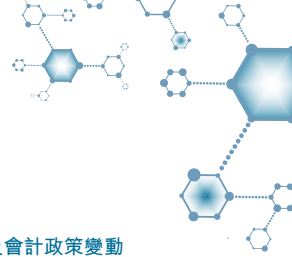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編撰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下列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改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相關合約。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並無將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租賃組成部分的個別非租賃組成部分，且並無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權的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其亦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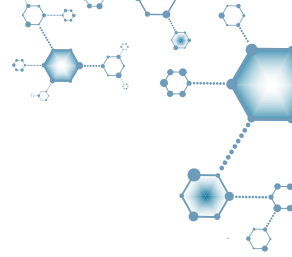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要素的物業利息付款而言，倘付款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要素之間可靠分配，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已分類為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者則除外。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金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發生改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擔保剩餘價值的市場租金檢討／預期付款後而出現市場租金利率的變動導致發生變化，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首次確認時及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於租賃期內獲確認。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配合約代價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從租賃部分區分出來。

#### 可退回租金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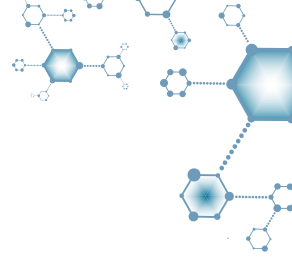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作初始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平值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概要影響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非確認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應用新的租賃定義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有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2,31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3,174,000港元。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作為承租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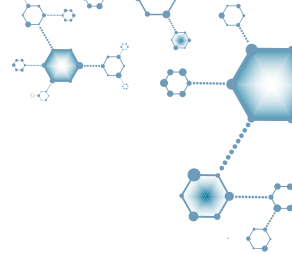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為5.65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9,455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折讓租賃負債	8,620
減：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6,3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318
分析為	
即期	1,471
非即期	847
	2,3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有關已確認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2,318 10,856
	13,174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0,856
土地及樓宇	2,318
	13,17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物業的先前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分別為794,000港元及10,062,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需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之調整如下。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過往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0,062	(10,062)	–
使用權資產	–	13,174	13,174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794	(794)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471	1,47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847	847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方法呈報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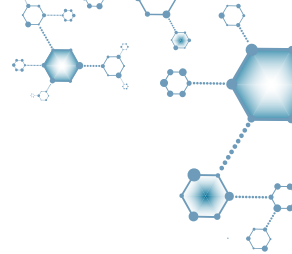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及(c)在研產品規模化生產。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5,213	72,100	-	97,313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9,841)	3,493	(17,784)	(24,132)
其他收入				21,685
融資成本				(59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6,22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264)
未分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8,777
未分配出售土地及物業權 之收益				47,138
除稅前溢利				45,387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3,068	46,558	–	59,626
業績				
分部虧損	(17,229)	(3,006)	(24,332)	(44,567)
其他收入				2,734
融資成本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2,261)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129)
除稅前虧損				(63,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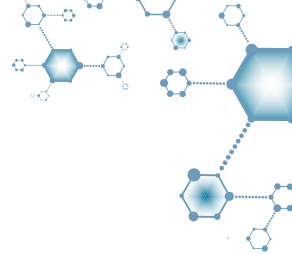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316	3,2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0	43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478	8,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4	10,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2	–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折舊	(1,938)	(2,769)
	7,088	7,702
研發費用	21,269	14,409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8,646)	–
	12,623	14,409

#### 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6,473	29,57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052	5,75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222	2,261
	36,747	37,592



##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2	—
遞延稅項	—	—
	492	—

於兩個期間，因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4,895	(63,22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86,349	6,171,847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4,041
添置	4,940
出售	(44,598)
撤銷	–
匯兌調整	5,26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79,64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9,421
期內開支	8,454
出售時對銷	(38,691)
撤銷時對銷	–
匯兌調整	2,13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31,31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3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4,620





## 9. 無形資產

### 賬面值

	商標及證書 (附註a) 千港元	技術知識 (附註b) 千港元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3,263	24,808	48,0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25,890	14,081	39,971

所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附註：

-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獨立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之成本。
- 除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開發中產品及技術處於註冊或臨床試驗階段，故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並無予以攤銷，且每年均作減值評估。
-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技術知識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5,446	37,618
減：呆賬撥備	(2,889)	(2,697)
	<b>42,557</b>	34,921
應收票據	7,709	4,974
租賃按金	1,233	1,229
向僱員墊款	983	1,005
預付款項	2,550	1,488
應收出售土地及物業權之代價(附註b)	28,083	–
其他	1,829	2,350
	<b>84,944</b>	45,967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34,921,000港元及42,557,000港元。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交易安排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華生元出售事項之華生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並按交易安排分三期結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於第一期達成後收取人民幣36,000,000元。餘下之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28,083,000港元)將平均地於完成華生元分立後第五個營業日(第二期)及於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第三期)收取；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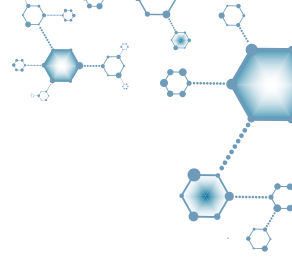
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b>29,752</b>	17,831
91至120日	<b>3,170</b>	1,647
121至180日	<b>3,742</b>	8,655
181至360日	<b>2,779</b>	4,796
360日以上	<b>3,114</b>	1,992
	<b>42,557</b>	34,9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約為12,8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9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5,8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其並不視為違約，因為1)相關結餘主要來自具有長期關係且信譽良好的大型上市公司；2)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化，根據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該等應收賬款為低風險類別。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2,187</b>	8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b>280</b>	1,072
研發費用之應付款項	—	2,139
其他應付稅項	<b>698</b>	906
應計核數費用	<b>866</b>	1,833
應計薪金	<b>3,158</b>	5,350
應計銷售費用	<b>10,548</b>	—
其他	<b>1,828</b>	—
	<b>19,565</b>	11,386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25	46
31日至60日	156	40
61日至90日	461	–
90日以上	545	–
	<b>2,187</b>	<b>86</b>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12. 租賃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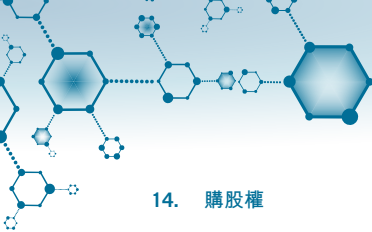
由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已有所變動並且最低租賃負債現值已入賬(見附註2)。

## 13.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79,968,147	61,800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1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194,968,147	6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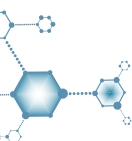


#### 14.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有關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公司；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42,909,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430,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7.1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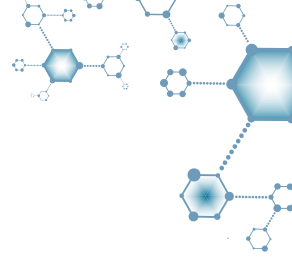
#### 14. 購股權(續)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620	-	-	-	-	16,62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層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4,820	-	-	-	-	24,82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	66,179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層	-	45,840	-	-	-	45,84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	21,160	-	-	-	21,16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	3,300	-	-	-	3,300
	306,430	136,479	-	-	-	442,909
期末可行使						337,14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港元	0.16港元	-	-	-	0.19港元

#### 14. 購股權(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620	-	-	-	-	16,62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層	-	11,990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	24,820	-	-	-	24,820
	266,620	36,810	-	-	-	303,430
期末可行使						236,93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港元	0.15港元	-	-	-	0.21港元



## 15.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1,000港元)。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有租客於未來一年(二零一八年：一年)承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最低租賃款項與承租人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04	2,382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時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67
	9,455

本集團乃根據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按照該方法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 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	2,263
— 購買無形資產	20,388	20,090
	<b>21,148</b>	22,353

## 1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提供資本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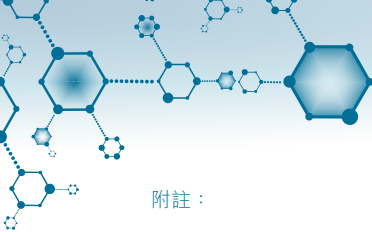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企業權益(附註2)	1,530,877,026 (L)	22,779,000 (L)	1,553,656,026 (L)	25.08%
邱國榮	透過受控企業持有權益(附註3)	873,360,000 (L)	218,340,000 (L)	1,091,700,000 (L)	17.62%
陳大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45,955,516 (L)	49,060,000 (L)	395,015,516 (L)	6.38%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66,140,000 (L)	66,140,000 (L)	1.07%
周啓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3,420,000 (L)	3,420,000 (L)	0.06%
任啓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1,640,000 (L)	1,640,000 (L)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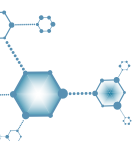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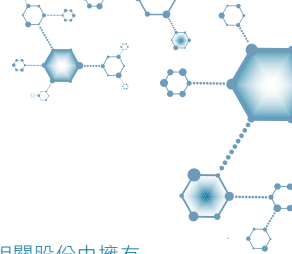


附註：

1. 「L」字樣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2.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持有之616,301,016股股份，Automatic Result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ii) Lord Profit Limited(「**Lord Profit**」)持有之914,576,010股股份，Lord Profit由梁國龍先生全資擁有；及(iii)與本公司授予梁國龍先生之購股權有關之22,779,000股相關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相關股份乃由邱國榮先生控制的企業Vital Vigour Limited持有。
4. 該等權益包括：(i)陳大偉先生持有之345,955,516股股份；(ii)根據彼與本公司服務合約的條款持有之45,000,000股服務股份；及(iii) 4,060,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5.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趙志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6.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7.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8.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6,194,9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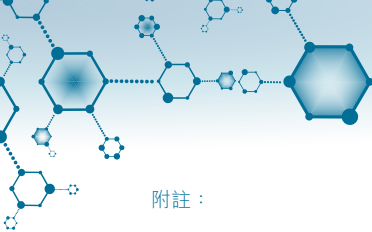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6)
Automatic Resul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6,301,016 (L)	-	616,301,016 (L)	9.95%
Lord Profit(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4,576,010 (L)	-	914,576,010 (L)	14.76%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	657,180,000 (L)	10.61%
Vital Vigour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73,360,000 (L)	218,340,000 (L)	1,091,700,000 (L)	17.62%
陳大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5,955,516 (L)	49,060,000 (L)	395,015,516 (L)	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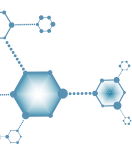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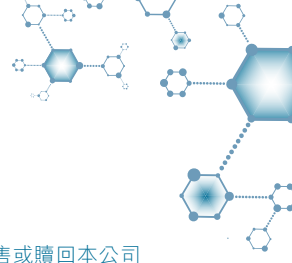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2.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3. Lord Profit Limited由梁國龍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5. Vital Vigour Limited 為 HeungKong Great Health GP Limited (代表 HeungKong Great Health Fund I行事並為該基金之一般合夥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權益包括：(i) Vital Vigour Limited持有之873,36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之218,340,000份認股權證，自發行當日起直至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2063港元。
6.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6,194,9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本公司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中期報告

期內的中期報告(附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